

证券代码：830860

证券简称：奥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
3 号楼四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1,311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夏广军，梁晓娜，史学瑞，白静，李一典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慧平，朱永霞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。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83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已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83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制订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已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2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制作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83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制作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83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7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5,836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2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3.2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加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4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峰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82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48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青梅，翟小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